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8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推广使用国家第五阶段 标准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质量升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推广使用国家第五阶段标准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10月21日

郑州市推广使用国家第五阶段标准 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部署，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使用国家第五阶段标准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64号）要求，我市开始启动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为充分发挥成品油质量升级对大气环境的改善作用，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排放，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部门管理和属地负责相结合，以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出发点，按照先易后难、平稳有序、优质优价和维护消费者合法利益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从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在郑销售网点开始，渐次展开，全市平稳、有序从国家第四阶段标准（以下简称国Ⅳ）车用乙醇汽油、柴油全面升级到国家第五阶段标准（以下简称国Ⅴ）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二、工作安排

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依次从中国石化销售郑州分公司、中

国石油河南销售郑州分公司和其他国有及民营油品批发、零售企业加油站有序推进本次国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升级置换工作，市政府适时向社会发布通告。

（一）升级范围。全市范围内加油站。

（二）升级时间安排。即日起至10月31日为油品升级置换期。10月31日前中国石化销售郑州分公司、中国石油河南销售郑州分公司所属加油站，其他国有和民营油品批发、零售企业加油站全部完成车用乙醇汽油、柴油质量升级。11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加油站全面销售国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严禁经营销售标准低于国V的车用乙醇汽油、柴油。

（三）加注升级标识。完成升级置换的油库和加油站应在立式招牌、发油台、加油机、购销发票和提货单车用燃油名称后加注“V”字样，同时报当地发展改革（价格）、商务、环保、工商、质监部门备案。

（四）优惠供应。根据省政府及中石化省公司、中石油省公司统一安排，在油品升级置换期内，中国石化销售郑州分公司、中国石油河南销售郑州分公司对其他国有和民营油品批发、零售加油站按照国家规定批发价格每吨让利300元以上，引导其加快升级置换进程；中国石化销售郑州分公司、中国石油河南销售郑州分公司在零售环节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同期公布的国I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最高零售价销售国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让利于消费者。油品升级置换工作结束后，中国石化销售郑州分公司、

中国石油河南销售郑州分公司农村板块加油站按照每吨让利 100—200 元的价格优惠供应；三夏三秋等农忙季节，对农业用油按照普柴价格优惠供应。其他加油站要参照两家公司做法让利供应。

三、职责分工

我市的国 V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质量升级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国 V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的质量升级工作，及时疏导因油品质量升级加价对相关行业和群体带来的影响，确保全市国 V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质量升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推动全市国 V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升级置换、保障供应等工作。

（三）市物价局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制定发布的国 V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省内最高零售价格，加大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

（四）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国 V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升级置换、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扰乱社会治安秩序行为，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 市环保局负责加强对车辆污染排放的监测监控，配合有关部门对市场上违规生产、销售达不到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柴油行为进行查处，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提出停业整改要求。

(七) 市城建委负责监督并依法推进与油品升级置换有关的建筑工程、节能减排等工作。

(八) 市农机局负责推进与油品升级置换有关的农业方面工作。

(九) 市商务局要按照职责积极推动国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升级置换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监督零售、批发经营单位油品置换行为，监督各加油站按期按质量标准升级油品，确保置换工作无遗漏；负责加油站、油库建设运营的规范与整顿工作，在升级置换期间，加强成品油经营企业市场准入和资格年审，对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加油站依法吊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十)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成品油市场产销环节的税务监管，严厉打击通过制假、造假手段偷逃成品油消费税及骗取退税违法行为，对偷税、漏税、扰乱市场的行为依法查处。

(十一) 市工商局要加强流通领域零售环节成品油经营企业油品质量和经营行为的市场监管，重点查处质量不合格、与标号标识不符、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油品；严厉打击以次充好、假冒其他企业商标标识、虚假宣传等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十二) 市质监局负责国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计量和生产领域的质量监管，依法加强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据国家标准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及时提供国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所有品号的计价密度。

(十三) 市安监局负责协调解决国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升级置换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依法监督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

(十四) 市气象局负责成品油销售设施雷电防护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中国石化销售郑州分公司和中国石油河南销售郑州分公司负责全市国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的供应，确保下属油库和加油站按时完成升级置换工作；配合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油品升级置换和市场整顿工作。同时要加大资源采购、调运力度，制定优惠价格，优先保证其他国有和民营油品批发、零售企业加油站油品供应。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本次国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质量升级工作是继我市国I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质量升级之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又一重要举措，也是我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积极推进省、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的重要体现。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企业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牵头

部门和责任单位，建立考评问责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部门联合，常态监管。工商、质监和商务等部门要严格市场准入管理，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大油品质量升级期间的检测频率，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对以次充好、虚假标识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对非法加油站要坚决取缔，对多次违规、恶意造假的加油站要从严查处，发现一次违规行为的，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发现两次违规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列入黑名单。

（三）加强宣传，引导舆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针对国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质量升级和市场整顿工作的不同阶段，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多方位、多角度加强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中国石化销售郑州分公司、中国石油河南销售郑州分公司所属加油站要做好现场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

（四）应急防范，妥善处置。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充分预估因油品质量升级而涨价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如遇突发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确保全市国V车用乙醇汽油、柴油质量升级工作顺利完成。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